

北京大学学生交流访问团

除了作为香港律师楼和广东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制度的先锋行者，何君柱律师楼在 2010 年 2 月 26 日亦接待了一个来自北京大学法律学生国际交流协会的代表团。



学生的背景

在组成代表团的 20-30 名学生中，我们很高兴地发现其中有 4 名学生实际上是来自香港到内地进修的。所以，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实际上是回到他们自己的“家”！

代表团在我们律师楼的活动

代表团首先受到了我们律师楼律师及同事们的热烈欢迎。他们随即参加了我们安排的一个简介会，会上我们的高级合伙人何君尧律师给代表团作了题为“律师如何在「一国两制」的香港环境执业”的简短讲话，重点阐述香港基本法的主要特点。之后，何律师又给代表团学生讲述了外国律师如何获取资格成为香港律师-----这实质上是代表团主要关心的问题，因为他们当中有些打算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律学位之后来香港工作。

随后，代表团和我们的代表进行了一个问答环节。最后，代表团参观了我们的律师楼，观察一间典型的律师楼是如何运作。

代表团离开我们律师楼前往下一站立法会。

之前拍下的照片现上载供大家欣赏。

Selina Hon

1.3.2010